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许东阳

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志彬

项目负责人：郑斌

施工单位：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卓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
二、 验收依据.....- 1 -
2-1 法律、法规.....- 1 -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3 -
3-2 建设内容.....- 3 -
3-3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及分析.....- 5 -
四、环境保护设施.....- 5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情况.....- 5 -
4-1-1 施工期废水.....- 5 -
4-1-2 施工期废气.....- 5 -
4-1-3 施工期噪声.....- 5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 6 -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
4-2-1 营运期废水.....- 6 -
4-2-2 营运期废气.....- 6 -
4-2-3 营运期噪声.....- 6 -
4-2-4 固体废物.....- 6 -
4-3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落实情况.....- 7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
（一）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8 -
（二） 建议.....- 9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9 -
5-3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核查.....- 10 -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
6-1 污水执行标准.....- 12 -
6-2 噪声执行标准.....- 13 -
6-3 废气执行标准.....- 13 -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14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
8-2 人员资质.....- 18 -
8-3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 -
9-1 固定源排放废气监测.....- 20 -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2 -
9-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24 -
9-4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25 -

表 1.....- 25 -
十、验收结论.....- 29 -
10-1 现场核查结果.....- 29 -
10-2 验收监测结论.....- 29 -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3 -
附件 3 国土证.....- 34 -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5 -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6 -
附件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7 -
附件 7 “三同时”登记表.....- 39 -
附件 8 竣工时间.....- 40 -
附件 9 调试时间.....- 41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42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55 -
附件 12 验收签到表.....- 58 -
附件 13 资质认定.....- 59 -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由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投资建设，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泰园地段，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14°44′34.44″，N22°57′38.04″）。2013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4 月 03 日原惠东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惠东环建〔2014〕24 号。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完成建设，现申请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施工单位为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惠州市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05 月 28-29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我司现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组织验收检测单位以及 2 名技术专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出具了验收评审意见，现根据验收意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编写本验收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八）《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九）《水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十）《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1 月 13 日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十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粤府【2006】35 号）；

（十三）《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物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 134 号）；

（十四）《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十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

（十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十七）《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五）《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六）《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

（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4 号）。

（十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惠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惠东环建〔2014〕24 号；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惠东县规地证字（2013）000393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1323201603010101；

（5）国有土地使用证：惠东国用（2013）第 0010739 号；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惠东县规建证字（2015）000153 号；

（7）检测报告：TRY200500101-01；

（8）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泰园地段，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 114°44′34.44″，N22°57′38.04″）。

3-2 建设内容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通过原惠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总用地面积 33729.53m^2，总建筑面积 25392m^2，其中综合楼 7541 平方米、老人公寓 15353 平方米、配套用房 618 平方米、走廊和架空层 1880 平方米、总床位数 443 床、停车位 194 个；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 A、B、C 栋 6 层老

人公寓、1 栋 6 层综合楼、配套用房和走廊及架空层。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3726.53
2	建筑基地面积		平方米	5181
3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392
4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512
		综合楼	平方米	7541
		老人公寓 A 栋	平方米	7272
		老人公寓 B 栋	平方米	3101
		老人公寓 C 栋	平方米	4980
		临终关怀/垃圾站	平方米	365
		门卫室	平方米	83
		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平方米	170
5	走廊（不计容）		平方米	669
6	架空层面积（不计容）		平方米	1211
7	总床位数		床	443
8	容积率		--	0.70
9	密度		%	15.36
10	绿化率		%	35.3
11	停车位		个	194

3-3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及分析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比较情况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33726.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392 平方米	规划总用地面积 33726.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392 平方米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建设 A、B、C 栋 6 层老年公寓及一栋综合楼（6 层）	建设 A、B、C 栋 6 层老年公寓及一栋综合楼（6 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总床位数为 443 床	总床位数为 443 床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绿地率：35.3%	绿地率：35.3%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建筑密度：15.36%	建筑密度：15.36%	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济技术指标略有改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情况

4-1-1 施工期废水

1）在施工进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沉淀池，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废水、冲洗车辆的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

2）生活污水经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2 施工期废气

采取遮盖措施，避免沿途抛洒，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轮胎；施工工地采取围墙封闭、喷洒水清扫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对进出车辆试行禁鸣，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作业，

防止噪声扰民。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营运期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服务对象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2-2 营运期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为食堂厨房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经建筑内的专用烟道引至 20m 高的楼顶排放。

垃圾站的恶臭通过设置绿化带，定时清洗，使用密闭的垃圾车进行运输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 营运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食堂引风机及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业主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及空调，并采取相关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2-4 固体废物

一般生活垃圾由院内的垃圾桶收集，经集中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并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潲水油和餐厨垃圾应设置专用储存箱收集，交由专业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落实情况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内容		预期效果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装修期）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控制	控制扬尘在 50m 以内	5
	污废水处理设施	临时化粪池、沉淀池	达标排放	10
	噪声	声源控制	减少施工噪声扰民，不新增污染源	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不新增污染源	10
	水土保持	取弃土点恢复，边沟、沉淀池、挡土墙、植被恢复等	生态恢复	20
时段	**内容**		**预期效果**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污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沉渣池、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20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管道	达标排放	10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室内噪声级达标	10
	固体废物	垃圾站建设，生活垃圾处置	达标排放	10
合计				100
总投资				12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服务对象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64m^3/d（30893.6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NH_3-N、SS、动植物油等。

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综合污水（其中粪便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与餐厨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西枝江（惠东段），对项目纳污河段的水质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为食堂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10.70mg/m^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建筑内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垃圾站的恶臭通过设置绿化带，定时清洗，使用密闭的垃圾车进行运输等措施后，再经过周边山体的吸附稀释作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食堂引风机及空调噪声。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风机安装消声器，则项目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潲水油和餐厨垃圾应设置专用储存箱收集，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得以有效处置，不得排放。一般生活垃圾有院内的垃圾桶收集，经集中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并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

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经营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做好雨、污分流措施。

2、认真落实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废、生态等保护措施，确保达到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完工后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申请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项目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必须按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必须做好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沉淀后全部回用由于施工场地晒水等。

（三）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及范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五）建筑节能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78.08m^3/d（28499.2m^3/a）、COD_{Cr}≦1.14t/a、NH_3-N≦0.228t/a。

（七）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严禁随意

弃置或自行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项目必须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排烟管道，油烟排放必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要求。

5-3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环保检查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议及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5	建筑节能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建筑节已达到设计标准，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78.08m^3/d（28499.2m^3/a）、COD_{Cr}≦1.14t/a、NH_3-N≦0.228t/a。	项目已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及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弃置或自行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已按要求交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弃置或自行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项目必须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排烟管道，油烟排放必须符合《饮	项目已按要求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排烟管	与环评批复一致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要求。	道，油烟排放必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要求。	

	
园区 1	园区 2
	
无害化间	应急池
	/
办公区	/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及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pH、粪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以 N 计）（mg/L）	--
5	化学需氧量（mg/L）	5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7	石油类（mg/L）	20
8	动植物油（mg/L）	100
9	挥发酚（mg/L）	2.0
10	总氰化物（mg/L）	1.0
11	总余氯（mg/L）	--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13	总砷（mg/L）	0.5
14	总汞（mg/L）	0.05
15	总镉（mg/L）	0.1
16	总铬（mg/L）	1.5
17	六价铬（mg/L）	0.5
18	总铅（mg/L）	1.0
19	总银（mg/L）	0.5
20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边界	55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

6-3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排放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6-3-1（1）。

表 6-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限值
SO_2	mg/m^3	1 小时平均，≤0.5
NO_2	mg/m^3	1 小时平均，≤0.2
PM_{10}	mg/m^3	24 小时平均，≤0.15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 6-3-1（2）。

表 6-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限值
油烟	mg/m3	≤2.0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6-3-1（3）。

表 6-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硫化氢	mg/m^3	0.06
氨	mg/m^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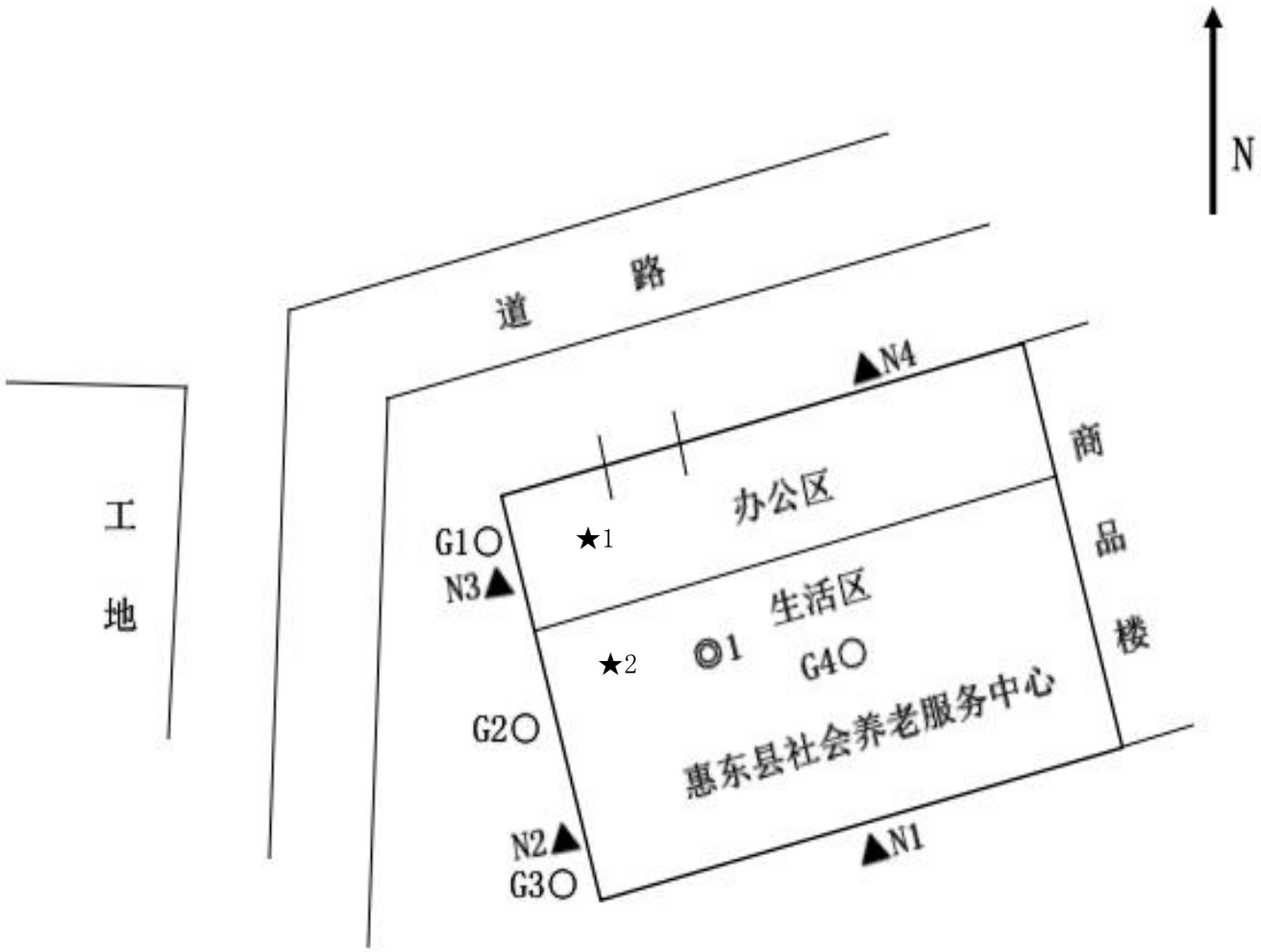
七、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生活污水、废气、环境空气质量以及边界噪声，2020 年 05 月 28 日~29 日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银、粪大肠菌群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废气	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每次监测 1h，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项目中心点 G1、G2、G3、G4	SO_2	每天监测 3 次，每次监测 1h，连续监测 2 天
		NO_2	
		PM_{10}	每天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4h，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每次监测 1h，连续监测 2 天
		硫化物	
		氨	
噪声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等效声级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检测点的位置

“▲”表示噪声检测点的位置

“◎”表示固定源废气检测点的位置

“★”表示污水检测点的位置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使用仪器	分 析 方 法 及 标 准 号	检出限
PH 值	PHS-3C 型 精密酸度计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色度	/	稀释倍数法《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
悬浮物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氨氮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XJ-III 型 快速密闭消解仪	快速密闭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250A 型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挥发酚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0.004（mg/L）

项目	使用仪器	分 析 方 法 及 标 准 号	检出限
总余氯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总砷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3×10^{-4}（mg/L）
总汞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10^{-5}（mg/L）
总镉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B 7475-87	0.005（mg/L）
总铬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20 年）第三篇 第四章 九（一）	0.03（mg/L）
六价铬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mg/L）
总铅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B 7475-87	0.05（mg/L）
总银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89	0.03（mg/L）
粪大肠菌群	LRH-150-S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油烟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0.1（mg/m^3）
非甲烷总烃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0.07（mg/m^3）
PM_{10}（日均值）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	0.010（mg/m^3）

项目	使用仪器	分 析 方 法 及 标 准 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3）
二氧化氮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纳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3）
臭气浓度	XG-WWK-3 型 无音无油空压机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硫化氢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3）
氨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3）
噪声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级校准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8-2 人员资质

从事本次监测工作的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3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令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项目属房地产建设开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但尚未入住，亦无餐饮业入驻。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如下：

8-3-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误差[dB（A）]	技术要求[dB（A）]	是否合格
AWA5680 YQSB-0007-01 AWA622Lb YQSB-0025-01	05 月 28 日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AWA5680 YQSB-0007-01 AWA622Lb YQSB-0025-01	05 月 29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为-0.2~-0.1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1）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05 月 28 日	境辉 JH-1	YQSB-0044-01	100.0	100.4	0.40	合格
		YQSB-0044-02	100.0	100.2	0.20	合格
		YQSB-0066-01	100.0	100.5	0.50	合格
		YQSB-0067-01	100.0	100.4	0.40	合格
05 月 29 日	境辉 JH-101	YQSB-0044-01	100.0	100.4	0.40	合格
		YQSB-0044-02	100.0	100.4	0.40	合格
		YQSB-0066-01	100.0	100.2	0.20	合格
		YQSB-0067-01	100.0	99.8	-0.20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误差在-0.8%~0.5%以内，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验收监测分包方的质控措施必须满足标准规范及资质认定等相关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固定源排放废气监测

（1）固定源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1-1 固定源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3）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结果均值（mg/m^3）
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2020 年 05 月 28 日	油烟	27228.0	0.5	0.9	0.8
			27809.0	0.4	0.8	
			27290.4	0.5	0.9	
			26961.1	0.4	0.7	
			26570.1	0.4	0.8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6975.9	0.4	0.8	0.9
			27278.2	0.4	0.7	
			27348.3	0.4	0.8	
			26776.4	0.5	0.9	
			27711.3	0.5	1.1	
标准限值	--	--	--	--	--	≤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m；燃料：液化石油气； 总灶头数 5 个，运行灶头数 4 个，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9.8m^2。					
	参考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

表 9-1-1 固定源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7228.0	0.27	0.0074	120	14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7711.3	0.26	0.0072		
标准限值	--	--	--	--	--	--	≤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 9-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3	20
		14	15	
		12	14	
		14	17	
	硫化氢（mg/m³）	0.005	0.005	0.06
		0.005	0.005	
		0.006	0.005	
		0.005	0.005	
	氨（mg/m³）	0.08	0.10	1.5
		0.07	0.08	
		0.09	0.09	
		0.08	0.09	
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6	20
		15	15	
		16	16	
		15	14	
	硫化氢（mg/m³）	0.005	0.005	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05	0.005	
	氨（mg/m³）	0.06	0.07	1.5
		0.06	0.08	
		0.08	0.07	
		0.07	0.07	
备　注	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18	20
		15	16	
		16	17	
		14	15	
	硫化氢（mg/m³）	0.006	0.005	0.06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0.005	
	氨（mg/m³）	0.06	0.06	1.5
		0.07	0.06	
		0.06	0.07	
		0.07	0.06	
备　注	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G4	PM10（日均值）（ug/m³）	13	14	150
	二氧化硫（ug/m³）	20	30	500
		30	30	
		20	30	
	二氧化氮（ug/m³）	60	70	200
		70	70	
		70	70	
备　注	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氧浓度、硫化氢、氨）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及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环境空气（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9-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1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结果（2020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环境	52	42	55	45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环境	51	41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环境	51	41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环境	51	41		
检测结果（2020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环境	50	43	55	45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环境	49	43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环境	48	43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环境	49	42		
备注	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

9-4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0 年 05 月 28 日	pH 值（无量纲）	6.96	6.88	6.89	6.90	7.12	7.07	7.01	6.99	6~9
	色度（稀释倍数）	＜2	＜2	＜2	＜2	＜2	＜2	＜2	＜2	---
	悬浮物（mg/L）	7	7	6	7	6	6	7	6	400
	氨氮（以 N 计）（mg/L）	0.796	0.782	0.821	0.816	0.804	0.779	0.771	0.799	---
	化学需氧量（mg/L）	13	14	13	15	17	15	14	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3.9	4.2	4.3	4.1	4.6	3.9	3.7	300
	石油类（mg/L）	0.31	0.30	0.29	0.29	0.32	0.30	0.31	0.31	20
	动植物油（mg/L）	0.20	0.19	0.19	0.21	0.20	0.20	0.22	0.19	10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总余氯（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1	0.11	0.11	0.11	0.14	0.10	0.13	0.09	20
	总砷（mg/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0.5
	总汞（mg/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0.05
	总镉（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总铬（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铅（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银（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粪大肠菌群（个/L）	320	330	340	310	330	320	330	320	1000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及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0 年 05 月 29 日	pH 值（无量纲）	6.97	6.87	6.87	6.93	7.10	7.05	6.99	7.01	6~9
	色度（稀释倍数）	＜2	＜2	＜2	＜2	＜2	＜2	＜2	＜2	---
	悬浮物（mg/L）	7	6	7	7	6	7	6	7	400
	氨氮（以 N 计）（mg/L）	0.768	0.793	0.782	0.816	0.836	0.819	0.844	0.802	---
	化学需氧量（mg/L）	12	13	13	13	16	16	14	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4.5	4.1	3.4	3.8	4.0	3.6	4.0	300
	石油类（mg/L）	0.31	0.29	0.29	0.30	0.31	0.30	0.32	0.28	20
	动植物油（mg/L）	0.21	0.20	0.20	0.19	0.22	0.20	0.19	0.22	10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总余氯（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3	0.12	0.12	0.10	0.09	0.11	0.14	0.10	20
	总砷（mg/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0.5
	总汞（mg/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0.05
	总镉（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总铬（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铅（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银（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粪大肠菌群（个/L）	3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00	1000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及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及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 1	污水 2
	
废气 1	废气 2
	
废气 3	废气 4

	
废气 5	废气 6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
油烟	/

十、验收结论

10-1 现场核查结果

经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10-2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及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排放可达到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氧浓度、硫化氢、氨）的排放可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及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监测点位 N1~N4 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施工期和营运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泰园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3726.53㎡，总建筑面积 25392㎡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3726.53㎡，总建筑面积 25392㎡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东分居		审批文号	惠东环建[2014]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5.28-2020.05.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东省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惠东环建〔2014〕24 号

关于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东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惠东县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惠东环技[2014]07）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领导小组评审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在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泰园地段，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3726.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392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7541 平方米、老人公寓 15353 平方米、配套用房 618 平方米、走廊和架空层 1880 平方米。项目共规划建设 1 栋 6 层综合楼和 A、B、C 栋 6 层老人公寓。

二、项目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必须按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必须做好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

1

（三）、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及范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五）、建筑节能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78.08m^3/d（28499.2m^3/a）、COD_{Cr}≤1.14t/a、NH_3-N≤0.228t/a。

（七）、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弃置或自行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项目必须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排烟管道，油烟排放必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依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动工建设前，必须依法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五、本审批函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3日

2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KHY/ZJ60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竣工试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

联系人：黄佛荣

联系电话：13502259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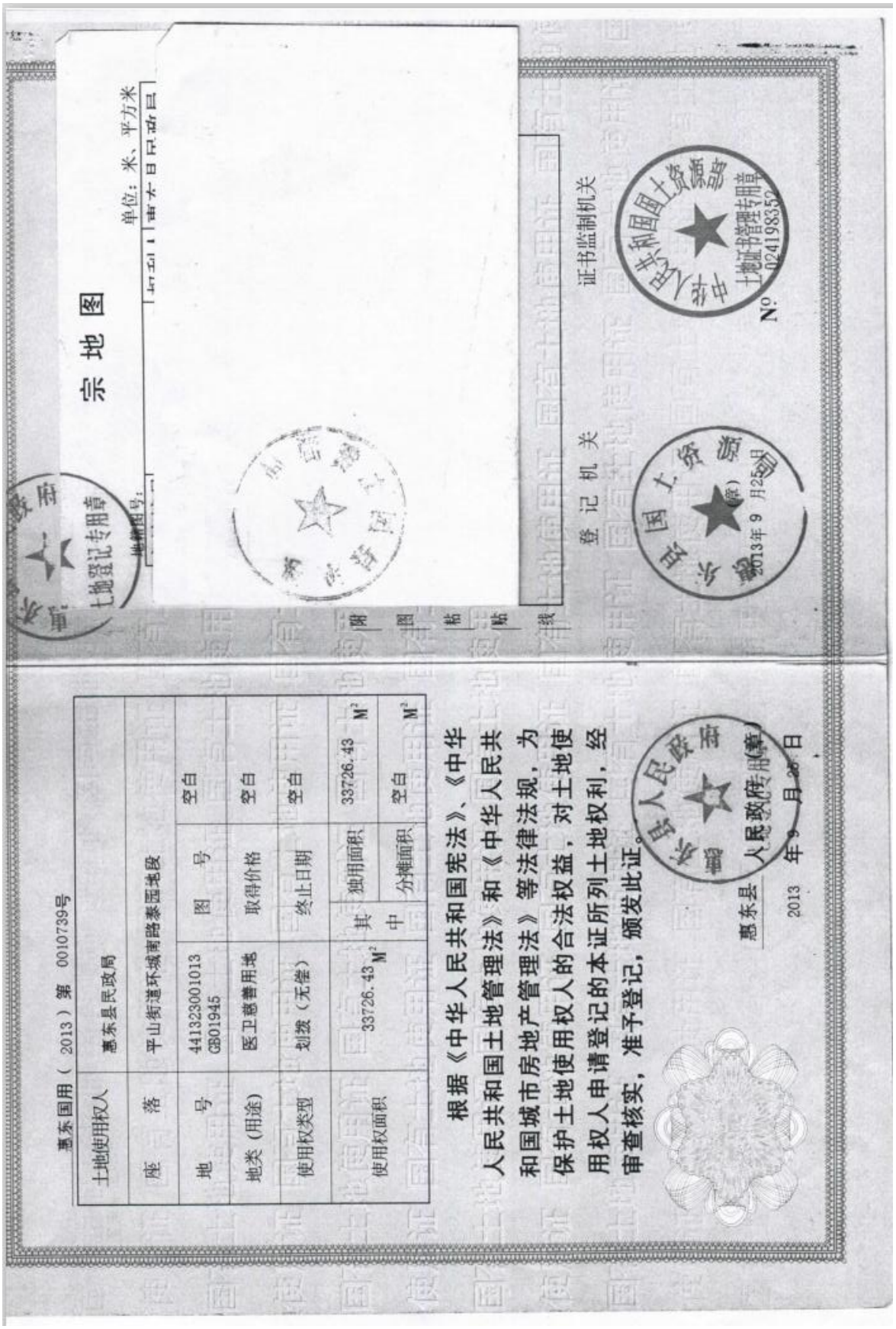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20.05.15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电话：0752-3279899

附件 3 国土证


惠东国用（2013）第 001073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惠东县民政局
座落 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泰园地段
地号 441323001013 GB01945
图号 空白
地类（用途） 医卫慈善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划拨（无偿）
终止日期 空白
使用权面积 33726.43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3726.43 M²
分摊面积 空白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惠东县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9 月 25 日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登记专用章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419835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已办理土地登记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GC2015000129　　惠东县规建证字(2015)0001153号

项目编号：2013000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日　　期 2015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惠东县民政局
建设项目名称	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公寓楼、门卫室、后勤服务楼、配发电房）
建 设 位 置	平山街道环城南路茶园地段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25382.00 平方米 层数：六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HX-4413232015000047)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应按规定进行建设；未开工的，应连证件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323201603010101

编号 441323201603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乡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建设单位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名称	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公寓楼、门卫室、后勤服务楼、配发电房）		
建设地址	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泰园地段		
建设规模	6层 25382平方米	合同价格	7397.73 万元
勘察单位	惠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锐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建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卓	总监理工程师	王燕；
合同工期	2015-12-01 至 2017-05-31		
备注	本工程业主为惠东县民政局，工程代建方为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7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秦园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3726.53m²，总建筑面积 25392m²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3726.53m²，总建筑面积 25392m²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东环建[2014]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5.28-2020.05.29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8 竣工时间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非会员水印

附件 9 调试时间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0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非会员水印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CMA 201819001071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KEHUAY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RY200500101-01
委托单位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受检项目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邮政编码：516000 邮箱：hzszkhy@163.com 网址：http://hzzkhy.com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752-3279899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本报告涂改、手写无效，无报告编制、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6. 样品为客户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7.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8. 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一、受检项目地址及检测目的

受检项目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泰园地段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1. 污水

采样地点：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采样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样品状态：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2020 年 05 月 28 日第一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8 日第二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8 日第三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8 日第四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9 日第一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9 日第二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9 日第三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9 日第四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2020 年 05 月 28 日第一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8 日第二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8 日第三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8 日第四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9 日第一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9 日第二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9 日第三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2020 年 05 月 29 日第四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色度、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银、粪大肠菌群，共 20 项；

分析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2020 年 06 月 03 日；

采样人员：李定邦、冯鹏程

2. 固定源排放废气

采样点位：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检测项目：油烟、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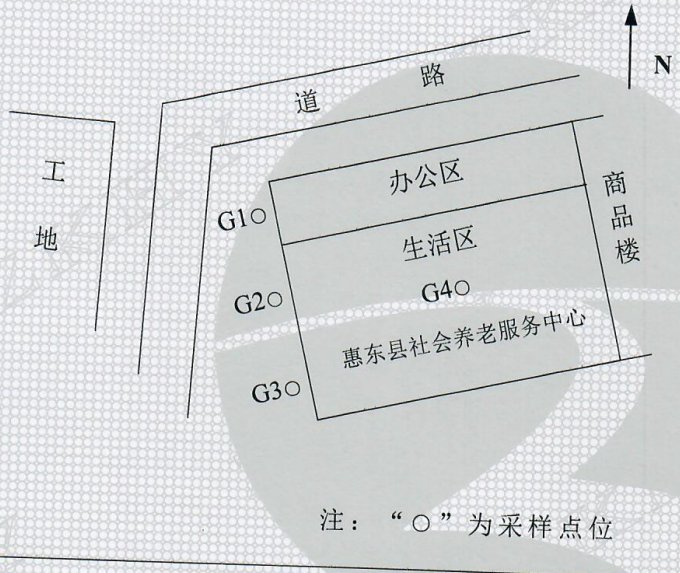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分析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采样人员：李定邦、冯鹏程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位：如下图示



注：“○”为采样点位

现场环境条件：

2020-05-28	2020-05-29
天气：晴	天气：晴
风速：1.8m/s	风速:1.3m/s
风向：东北风	风向：东北风
第一频次：	**第一频次：**
温度：28.5℃	温度：28.8℃
气压：101.1kPa	气压：101.1kPa
第二频次：	**第二频次：**
温度：29.7℃	温度：29.8℃
气压：101.1kPa	气压：101.1kPa
第三频次：	**第三频次：**
温度：30.8℃	温度：30.8℃
气压：100.8kPa	气压：100.8kPa
第四频次：	**第四频次：**
温度：30.8℃	温度：31.2℃
气压：100.6kPa	气压：100.7kPa

检测项目：PM_{10}（日均值）、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共 6 项；

采样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分析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2020 年 06 月 02 日；

采样人员：李定邦、冯鹏程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4. 噪声

检测地点：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边界

检测项目：噪声，共 1 项；

检测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天气状况：晴

检测风速状况：2020 年 05 月 28 日：1.8m/s、2020 年 05 月 29 日：1.3m/s；

检测人员：李定邦、冯鹏程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 目	使 用 仪 器	分 析 方 法 及 标 准 号	检出限
pH 值	PHS-3C 型 精密酸度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6920-86	/
色度	/	稀释倍数法《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
悬浮物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XJ-III型 快速密闭消解仪	快速密闭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250A 型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挥发酚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总余氯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总砷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10^{-4}mg/L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续上表

项　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总汞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5}mg/L
总镉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05mg/L
总铬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四章 九 （一）	0.03 mg/L
六价铬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总铅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5mg/L
总银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0.03mg/L
粪大肠菌群	LRH-150-S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油烟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1mg/m³
非甲烷总烃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³
PM_{10} （日均值）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	0.010mg/m³
二氧化硫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³
二氧化氮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³
臭气浓度	XG-WWK-3 型 无音无油空压机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硫化氢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³
氨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噪声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级校准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四、检测结果

1. 污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0年05月28日	pH值（无量纲）	6.96	6.88	6.89	6.90	7.12	7.07	7.01	6.99	6~9
	色度（稀释倍数）	<2	<2	<2	<2	<2	<2	<2	<2	---
	悬浮物（mg/L）	7	7	6	7	6	6	7	6	400
	氨氮（以N计）（mg/L）	0.796	0.782	0.821	0.816	0.804	0.779	0.771	0.799	---
	化学需氧量（mg/L）	13	14	13	15	17	15	14	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3.9	4.2	4.3	4.1	4.6	3.9	3.7	300
	石油类（mg/L）	0.31	0.30	0.29	0.29	0.32	0.30	0.31	0.31	20
	动植物油（mg/L）	0.20	0.19	0.19	0.21	0.20	0.20	0.22	0.19	10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总余氯（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1	0.11	0.11	0.11	0.14	0.10	0.13	0.09	20
	总砷（mg/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0.5
	总汞（mg/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0.05
	总镉（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总铬（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铅（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银（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粪大肠菌群（个/L）	320	330	340	310	330	320	330	320	1000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及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0年05月29日	pH值（无量纲）	6.97	6.87	6.87	6.93	7.10	7.05	6.99	7.01	6~9
	色度（稀释倍数）	<2	<2	<2	<2	<2	<2	<2	<2	---
	悬浮物（mg/L）	7	6	7	7	6	7	6	7	400
	氨氮（以N计）（mg/L）	0.768	0.793	0.782	0.816	0.836	0.819	0.844	0.802	---
	化学需氧量(mg/L)	12	13	13	13	16	16	14	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4.5	4.1	3.4	3.8	4.0	3.6	4.0	300
	石油类（mg/L）	0.31	0.29	0.29	0.30	0.31	0.30	0.32	0.28	20
	动植物油（mg/L）	0.21	0.20	0.20	0.19	0.22	0.20	0.19	0.22	10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总余氯（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3	0.12	0.12	0.10	0.09	0.11	0.14	0.10	20
	总砷（mg/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0.5
	总汞（mg/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0.05
	总镉（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总铬（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铅（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银（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粪大肠菌群（个/L）	3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00	1000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及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2. 固定源排放废气

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3）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结果均值（mg/m^3）
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2020 年 05 月 28 日	油烟	27228.0	0.5	0.9	0.8
			27809.0	0.4	0.8	
			27290.4	0.5	0.9	
			26961.1	0.4	0.7	
			26570.1	0.4	0.8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6975.9	0.4	0.8	0.9
			27278.2	0.4	0.7	
			27348.3	0.4	0.8	
			26776.4	0.5	0.9	
			27711.3	0.5	1.1	
标准限值	--	--	--	--	--	≤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m；燃料：液化石油气； 总灶头数 5 个，运行灶头数 4 个，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9.8m^2。					
	参考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					

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7228.0	0.27	0.0074	120	14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7711.3	0.26	0.0072		
备 注	排气筒高度 20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3	20
		14	15	
		12	14	
		14	17	
	硫化氢（mg/m³）	0.005	0.005	0.06
		0.005	0.005	
		0.006	0.005	
		0.005	0.005	
	氨（mg/m³）	0.08	0.10	1.5
		0.07	0.08	
		0.09	0.09	
		0.08	0.09	
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6	20
		15	15	
		16	16	
		15	14	
	硫化氢（mg/m³）	0.005	0.005	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05	0.005	
	氨（mg/m³）	0.06	0.07	1.5
		0.06	0.08	
		0.08	0.07	
		0.07	0.07	
备 注	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18	20
		15	16	
		16	17	
		14	15	
	硫化氢（mg/m³）	0.006	0.005	0.06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0.005	
	氨（mg/m³）	0.06	0.06	1.5
		0.07	0.06	
		0.06	0.07	
		0.07	0.06	
备 注	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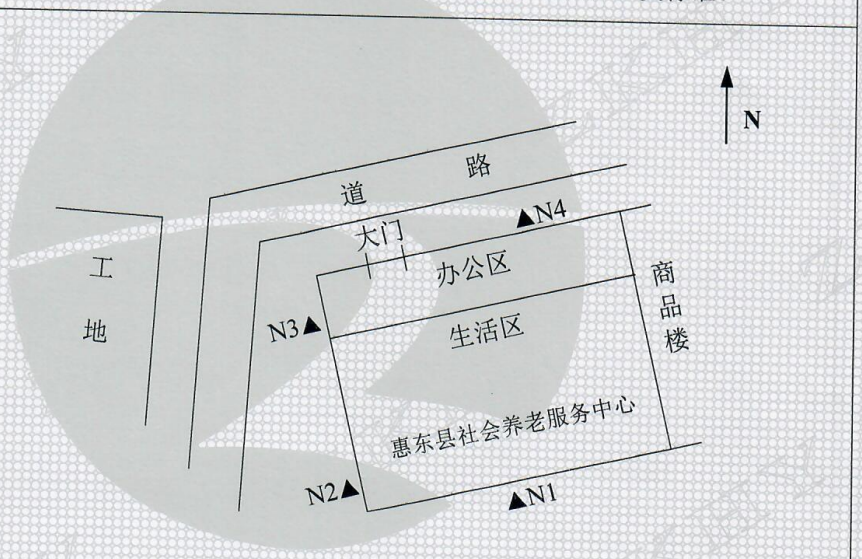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G4	PM10（日均值）（ug/m³）	13	14	150
	二氧化硫（ug/m³）	20	30	500
		30	30	
		20	30	
	二氧化氮（ug/m³）	60	70	200
		70	70	
		70	70	
备 注	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4. 噪声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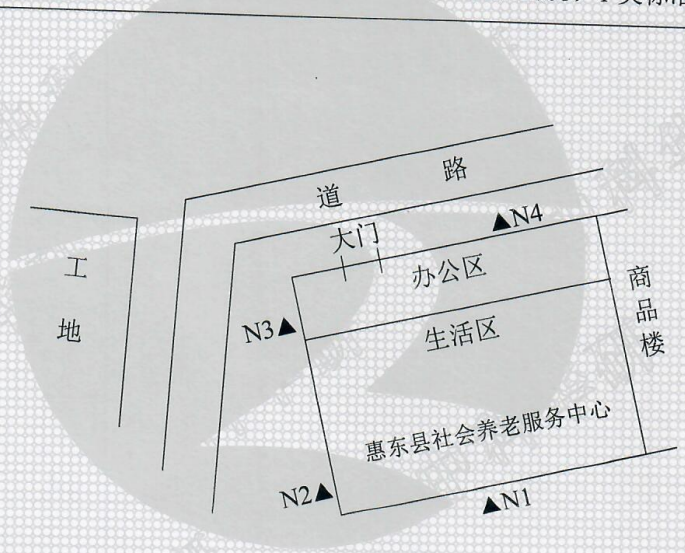
表 1

检 测 结 果（2020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环境	52	42	55	45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环境	51	41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环境	51	41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环境	51	41		
备注	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图					

注：“▲”为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500101-01

表 2

检 测 结 果（2020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环境	50	43	55	45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环境	49	43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环境	48	43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环境	49	42		
备注	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图					

注：“▲”为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林夏　　校　　核：[illegible]

批　　准：[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0 年 06 月 08 日

**********本报告结束**********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7 月 4 日，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泰园地段，总用地面积 33726.53m^2，总建筑面积 25392m^2，其中综合楼 7541 平方米、老人公寓 15353 平方米、配套用房 618 平方米、走廊和架空层 1880 平方米、总床位数 443 床、停车位 194 个；主要建筑物包括 3 栋 6 层老人公寓、1 栋 6 层综合楼、配套用房和走廊及架空层。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4 月 03 日原惠东县环境保护局通过项目环评审批（惠东环建〔2014〕24 号）。项目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完成建设。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相关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施工期

1、废水

1)、在施工进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沉淀池，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废水、冲洗车辆的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

2)、生活污水经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采取遮盖措施，避免沿途抛洒，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轮胎；施工工地采取围墙封闭、喷洒水清扫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对进出车辆实行禁鸣，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服务对象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为食堂厨房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经建筑内的专用烟道引至 20m 高的楼顶排放。垃圾站的恶臭通过设置绿化带，定时清洗，使用密闭的垃圾车进行运输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食堂引风机及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业主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及空调、并采取相关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生活垃圾由院内的垃圾桶收集，经集中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并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潲水油和餐厨垃圾应设置专用储存箱收集，交由专业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检测报告》（TRY200500101-01） 显示：

1、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及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油烟）符合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限值。

4、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施工期和营运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

黎颖治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0年7月4日

附件 12 验收签到表

惠东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备注
1					建设单位
2					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3		惠州市中科生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09832883	中工	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4		惠州市环保科学研究所	13516973822	高工	技术专家
5		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13809800006	高工	技术专家
6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3 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071

名称：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27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07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